

房屋署就 SKDC(DFWC)文件第 28/24 號的會後回覆

「翠林社區會堂天台及窗戶維修保養工作」

翠林社區會堂於 1988 年落成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營運及管理，維修保養的工作則由建築署及房屋署負責。

就翠林社區會堂天台及窗戶維修事宜，房屋署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，安排工程人員到現場視察，檢查並評估天台防水層的狀況。如經檢查及評估後發現有維修需要，房屋署會安排相關維修工程。同時，房屋署已完成檢查社區會堂外牆窗戶，發現有少量窗戶的玻璃膠封邊有鬆脫及剝離情況，故會安排承辦商進行所需維修及重新填補窗邊玻璃膠工程。

房屋署  
2024 年 8 月